对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网安支队，各县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开发区辖区此项业务向库尔勒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申请）

**二、实施依据**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和举报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新公传发〔2014〕163号）。

 第三条：群众主动上交危爆物品奖励标准：1.上交枪支的，军用枪每支奖励500元，民用枪和非制式枪每支奖励300元；主动上交子弹的，每发奖励5元。2.上交爆炸物品的，雷管每枚奖励30元，炸药每公斤奖励20元，黑火药、烟火剂每公斤奖励10元，索类每米奖励5元，震源弹、手榴弹、地雷每枚奖励100元。3.上交非生产生活用途大刀等管制刀具及仿真枪的，参照市场价予以奖励。4.群众发现遗弃的危爆物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参照前述1、2条进行奖励。

5、上交易制爆物品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四条：对群众举报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破获案件的涉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根据案件收缴危爆物品的种类、数量及社会效应等确定奖励金额。1.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爆炸物品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炸药500克，黑火药、烟火剂1000克，雷管10枚，导火索、导爆索20米或者手榴弹、地雷1枚以上的。 2.破获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件，收缴枪支弹药达以下数量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军用枪、民用枪（猎枪、小口径枪）、非制式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军用子弹10发、民用子弹50发以上的。 3.收缴仿真枪10支、管制刀具20把、弩1支以上或者查破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弩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奖励。 4.查破涉爆涉枪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窝点的，视请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5.举报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及违规销售易制爆物品，经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6.群众举报线索为防范或侦破涉危爆物品暴恐案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奖励。

**三、受理条件**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领取；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办理材料**

1、调查报告；2、申请书、3、其他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无

**六、办理时限**

法定期间：30日，承诺时限：12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